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9号

翁源县周陂镇陈海平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59GE880

地址：翁源县周陂镇洪兰村四组三房岭仰天口

经营者：陈海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5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存栏约1300头肉猪，全南现代牧业有限公司合作养殖户，建设有一个硬底化暂存池、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异位发酵床，养殖粪污进行固液分离，液体收集至暂存池，再抽到异位发酵床进行处理。执法人员发现你养殖场内有一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土坑存有养殖废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养殖场土坑废水进行执法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6月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78号〕显示：你养殖场内土坑的COD浓度为1980mg/L、氨氮浓度为186mg/L、总磷浓度为13.4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4 613-2024）表 1 标准的 12.2 倍、3.65 倍、1.68 倍。

6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殖场的养殖废弃物从暂存池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土坑）排放。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78 号} 复印件送达你养殖场。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监测结果和调查询问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 2 张（2025 年 5 月 23 日）、《执法监测委托书》（2025 年 5 月 23 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及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25 年 6 月 10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78 号} 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经营者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

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30个自然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养殖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你养殖场进行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36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